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7,278,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回购均价 4.2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3,107.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丽尚国潮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7,278,466 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 0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 7,278,466 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 11,394,4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278,466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管理层基于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